**2021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赤应急函〔2021〕5号）的要求，作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的规定，将2021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组织召开2021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例会，对2021年三季度工作进行总结和对四季度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2、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岗位责任制进行完善；重新梳理岗位安全责任制是否达到全员；持续加强公司标准化建设。

3、定期对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责任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对现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审，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重新完善并下发了《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氮气安全操作规程》、《异常工况应急处理决策授权管理制度》、《应急器材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等规章制度。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根据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监督检查培训任务执行情况；

2、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初复训，全部持证上岗；

3、为防止员工由于休假时间长，对现场生产情况不熟，要求休假员工提前一天返厂，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4、组织安全管理部门对各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班组活动、承包商入厂培训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了通报、考核。

5、每周五下午组织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进行宣贯和安全培训学习。

6、组织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

7、利用公司微信群宣贯安全知识和同行业发生的事故案例等。

**四、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公司每月定期安排安全专项资金，足额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针对安全投入保障和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统一部署和监督，凡涉及隐患整改、设施治理、培训教育等安全投入，一律实行绿色通道。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按照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进行综合、专项、季节性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按照“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应急措施）原则闭环管理。三季度累计组织综合安全风险隐患排查3次，排查出各类隐患108项，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均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

2、8月18-19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互查，共查出11项，均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成；8月21-23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对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共查出93项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77项，其他未整改项，均在整改期限内。

2020年10月19-20日赤峰市组织专家排查的“延期申请”和2021年4月2日旗应急管理局检查的“延期申请”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定频次组织公司专项演练和现场处置放案的演练，对演练中存在问题进行点评；

2、落实总经理安全风险管控承诺和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包保责任制，对企业装置、罐区等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等，在厂区入口和自治区风险预警监测系统进行每日公示承诺。

**七、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1、在安全生产会议中对同行业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了剖析总结，吸取经验教训；

通过履行上述七条法定职责，三季度公司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还请批评指正。

 汇报人：岳广祥

2021年9月30日